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25 年度个别项目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调整,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 2025 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不符,公司现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志刚先生、邓为工先生、欧爱民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调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 额调整至	已公告金 额	本次 增加	本次 减少	截至披露 日实际发 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 发生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销售 货物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	1,000.00	173.83	3,313.32	3.77%

提供 劳务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200.00	-	600.00	52.66	79.97	0.09%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3,000.00	-	1,200.00	304.34	675.03	0.77%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500.00	400.00	-	549.35	306.76	0.35%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1,100.00	800.00	300.00	-	704.59	860.63	0.98%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	3,150.00	2,350.00	-	2,913.21	285.29	0.3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0.00	-	8,000.00	3,925.54	8,762.36	9.98%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1,000.00	-	1,485.25	878.34	1.0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0	400.00	-	416.02	748.98	0.85%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2,000.00	-	140.55	350.33	0.40%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500.00	400.00	-	467.55	207.94	0.2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500.00	-	1,240.19	1,389.32	1.58%
	中汽新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800.00	1,500.00	-	685.36	-	0.00%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0.00	-	300.00	-	-	0.00%
	吉林省净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0.00	-	5,000.00	-	357.46	0.41%
合计		52,200.00	59,450.00	8,850.00	16,100.00	13,058.44	18,215.73	20.74%

2、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销售金额 39,030.54 万元，累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 272.02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本次未调整预计额度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邱现东	3,540,000.00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汽新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北京）特种产品展示及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能源（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南方（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一汽慕尼黑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华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天奇汽车智能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智行智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旅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一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一晟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连氢锋客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得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迪一远景新能源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鼎盛驿成企业管理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丰田陆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哈尔滨一汽变速箱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湖北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吉林车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吉林旗擎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限合伙)	
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吉林中油宏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联合富士半导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南京领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南京盛腾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南京市领行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青岛同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上海浦东一汽解放专用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水木未来智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天津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天津丰田模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无锡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旗力合汽车新技术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浩物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靖烨发动机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重庆意来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重庆长享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吉林省净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形成本公司坏账的风险较低。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 IT 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形成协同发展、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

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已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是根据实际经营安排及客户回款要求进行的必要调整和补充，交易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刚、邓为工、欧爱民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会议决议
-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